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劉 嬿 瑩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繼字第22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以伊之民國113年9月5日補正狀陳稱：

「我在113年3月7日上午，接到臺北市○○區議員○○○辦公室主任（下稱辦公室主任）來電說我父親到服務處請他聯絡我，告知母親（按：指余易真）過世的訊息。一開始以為是詐騙電話，後來聽到父親在電話那頭說話的聲音，才知道是真的」等語，而認伊應自該日起算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3個月期間，因伊未於113年6月7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而遲至同年7月31日始向法院為之，乃裁定駁回伊之聲請，然伊所稱：「才知道是真的」，係指斯時始知伊父託由辦公室主任聯繫伊，惟伊父與該主任不相識，故伊未因此認母親死亡一事為可信。伊夫嗣致電向伊弟求證，然伊弟態度惡劣並稱：不要伊到場，亦不會告知伊喪禮儀式日期，故伊無從確知母親是否確已過世，且親人逝世倘非有確定事實即驟為辦理拋棄繼承，實有違孝道，亦不符法律規定，伊係至113年6月27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295號函通知伊為母親之繼承人，始知其已身歿，故民法第1174條第2項3個月期間應自該日起算，是伊拋棄繼承之聲請未逾該項所定期間，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許伊之聲請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

01 死亡且自己為其繼承人之時而言。

02 (一)查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余易真（歿於113年2月29日）所生之
03 女，其係第一順位繼承人，抗告人之弟劉俊麟於113年5月3
04 日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本院依民法第1174條第
05 3項前段規定，於同年6月27日發函通知因劉俊麟拋棄而應為
06 繼承之抗告人，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本院113年6月27日
07 函附於原審卷可憑，應信為實。

08 (二)細閱抗告人原審書狀陳稱：「一、我在113年3月7日上午，
09 接到臺北市○○區議員○○○辦公室主任來電說我父親到服
10 務處請他聯絡我，告知母親過世的訊息。一開始以為是詐騙
11 電話，後來聽到父親在電話那頭說話的聲音，才知道是真
12 的。二、我詢問主任為什麼父親要用這種方式告知，因為主
13 任跟父親並不認識，他說這是選民服務，父親說弟弟不想讓
14 我知道，而他也是在網路上找到我的聯絡方式，因為我曾經
15 擔任公職。三、當天先生打電話跟弟弟詢問喪禮事宜，弟弟
16 態度惡劣的告知，不要我到場也不會讓我何知道何時辦喪
17 禮。... 七、... 我因為不知道喪禮所以當然也沒參加。我承
18 認我完全沒有意識到遺產、負債的問題，也不知道這些年未
19 聯絡她會不會又有大筆負債。一直收到法院的通知，才知道
20 原來應該做這些事情。希望法官能讓我拋棄繼承，不要再回
21 到過去背負家裡債務的惡夢中」（原審卷第41頁），依抗告
22 人上開陳述可知，抗告人於113年3月7日當日係經其父在場
23 而由議員辦公室主任轉達余易真身歿一事，抗告人於當日由
24 其夫向其弟劉俊麟詢問喪禮事宜，依上述客觀情狀及抗告人
25 之舉措，母親逝世訊息係由己之至親即父親交託第三人轉
26 達，且依我國民俗風情，某人有無身歿，係屬極為慎重之
27 事，一般人於前述情形當不會認至親逝世一事係另一至親無
28 端虛構，且衡抗告人嗣尚知由其夫向其弟確認逝世一事並詢
29 問喪禮相關事宜，經其弟表示不欲其到場且拒告以喪禮日期
30 一情，而此適與劉俊麟原審書狀陳稱：抗告人於113年3月初
31 即知悉母親身亡一事，係經其父交託第三人轉達此事，而抗

01 告人之夫曾致電予伊詢問往生細節等語互核相符（原審卷第
02 45頁），可認抗告人至遲於113年3月7日經父親在場而由第
03 三人轉達，且由其夫詢問喪禮相關事宜後，已知悉余易真身
04 歿而已係其子女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故民法第1174條第2項3
05 個月期間，即應自該日起算。抗告人嗣於抗告程序改稱：係
06 遲至收受本院113年6月27日函文，始悉母親身亡一事為真云
07 云，顯與上揭事證不符，亦悖違常情，為無可採，是抗告人
08 逾113年6月7日後之同年7月31日為拋棄繼承之聲請（見原審
09 卷第5頁民事聲明拋棄繼承狀），業逾3個月，而係不合法，
10 故不應准許，原審以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已逾法定期間而裁
11 定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
12 廢棄改判，係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台安

16 法 官 謝伊婷

17 法 官 陳琪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許秋莉